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118號7樓

電話：(02)27998166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8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7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8~59		二五
(八) 質押之資產	59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9~60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2、71~75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2、76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61~62、77		二九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1~62、78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62~64		三十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4~70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靜 翊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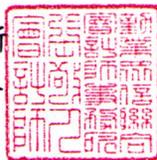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水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二)	\$ 136,360	13		\$ 201,003	23		\$ 157,817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7,882	1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九及二六)	44,552	5		27,800	3		8,784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五)	1,930	-		328	-		1,87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二二及二六)	339,173	33		229,617	26		415,161	3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二五)	-	-		50,541	6		5,71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二)	85,465	8		118,001	13		255,676	21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二)	8,040	1		6,393	1		33,313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23,402	61		633,683	72		878,342	73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000	-		10,000	1		10,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二及二六)	155,992	15		200,185	23		258,865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二、十三及二六)	13,126	1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2,519	-		3,690	1		3,39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	4,724	1		10,610	1		14,602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六)	204,000	20		-	-		-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2,290	-		2,214	-		2,356	-	
1975	預付退休金(附註四及十七)	9,167	1		8,920	1		8,981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943	1		5,223	1		19,33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9,761	39		240,842	28		317,529	2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23,163	100		\$ 874,525	100		\$ 1,195,871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 170,980	17		\$ 210,810	24		\$ 214,828	1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	129,079	13		109,809	13		251,616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1,379	2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二二)	49,396	5		34,379	4		34,03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566	-		1,181	-		4,56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4,400	37		356,179	41		505,041	42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六及二六)	225,007	22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1,342	-		1,208	-		2,329	-	
2645	存入保證金	496	-		469	-		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6,845	22		1,677	-		2,336	-	
2XXX	負債總計	601,245	59		357,856	41		507,377	42	
	<b>股本</b>									
3110	普通股	512,666	50		512,666	59		512,666	43	
3200	資本公積	14,649	1		161,216	18		255,873	22	
	<b>累積虧損</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2,85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972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16,083)	(11)		(143,278)	(16)		(121,875)	(10)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116,083)	(11)		(143,278)	(16)		(80,045)	(7)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3,320)	-		(13,935)	(2)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07,912	40		516,669	59		688,494	58	
36XX	非控制權益	14,006	1		-	-		-	-	
3XXX	權益淨額	421,918	41		516,669	59		688,494	58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 1,023,163	100		\$ 874,525	100		\$ 1,195,8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靜娟



經理人：吳靜娟



會計主管：陳文魁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五）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786,229	99	\$ 939,53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172</u>	<u>-</u>	<u>3,386</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785,057	99	936,152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7,369</u>	<u>1</u>	<u>-</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792,426</u>	<u>100</u>	<u>936,152</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十九及二五）	748,573	94	899,992	9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9,317</u>	<u>1</u>	<u>-</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757,890</u>	<u>95</u>	<u>899,992</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u>34,536</u>	<u>5</u>	<u>36,160</u>	<u>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0,632	4	30,571	3
6200	管理費用	100,823	13	107,207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66</u>	<u>-</u>	<u>3,54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3,821</u>	<u>17</u>	<u>141,320</u>	<u>15</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九）	<u>( 22,724 )</u>	<u>( 3 )</u>	<u>( 33,144 )</u>	<u>( 4 )</u>
6900	營業淨損	<u>( 122,009 )</u>	<u>( 15 )</u>	<u>( 138,304 )</u>	<u>( 15 )</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 663	-	\$ 1,814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 (附註十 九)	4,770	1	-	-
7510	利息費用	( 8,006)	( 1)	( 8,889)	( 1)
7630	外幣兌換淨損 (附註十 九)	-	-	( 7,683)	( 1)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 註四及八)	( 7,000)	( 1)	-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3,133</u>	-	<u>( 1,543)</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 6,440)</u>	<u>( 1)</u>	<u>( 16,301)</u>	<u>( 2)</u>
7900	稅前淨損	( 128,449)	( 16)	( 154,605)	(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 二十)	<u>1,844</u>	-	<u>3,082</u>	-
8200	本期淨損	<u>( 130,293)</u>	<u>( 16)</u>	<u>( 157,687)</u>	<u>( 1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15	1	( 13,935)	(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附註四及十 七)	75	-	( 245)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損失)(附註四及十 七)	<u>( 13)</u>	-	<u>42</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10,677</u>	<u>1</u>	<u>( 14,138)</u>	<u>( 1)</u>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u>(\$ 119,616)</u>	<u>( 15)</u>	<u>(\$ 171,825)</u>	<u>( 18)</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0,465)	( 16)	(\$ 157,687)	(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u>172</u>	-	<u>-</u>	-
8600		<u>(\$ 130,293)</u>	<u>( 16)</u>	<u>(\$ 157,687)</u>	<u>( 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9,788)	( 15)	(\$ 171,825)	(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u>172</u>	<u>-</u>	<u>-</u>	<u>-</u>
8700		<u>(\$ 119,616)</u>	<u>( 15)</u>	<u>(\$ 171,825)</u>	<u>( 18)</u>
	每股純損 (附註四及二一)				
9710	基本及稀釋	<u>(\$ 2.54)</u>		<u>(\$ 3.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靜翊



經理人：吳靜翊



會計主管：陳文魁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28,449)	(\$ 154,60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389	38,108
A20200	攤銷費用	3,222	6,094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57)	( 168)
A20900	利息費用	8,006	8,889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53	5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6,999	5,0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4,717	( 709)
A29900	迴轉退休金	( 172)	( 184)
A23700	資產減損損失	18,007	33,85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00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273)	4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金融資產	( 7,138)	-
A31130	應收票據	( 1,602)	1,546
A31150	應收帳款	( 51,875)	184,88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45,063)
A31200	存貨	39,959	132,625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327)	24,44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379	-
A32150	應付帳款	8,773	( 141,3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827	( 3,3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38,662)	90,0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006)	( 8,5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40)	( 4,5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46,508)	77,0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 16,633)	(\$ 19,016)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6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89)	( 15,9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29	2,71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04,00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474)	2,69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903	3,9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7,203)	( 25,5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37,867)	( 3,417)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34,6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462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2,94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9,678	( 2,95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610)	( 5,36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64,643)	43,1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1,003	157,81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6,360	\$ 201,0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靜翊



經理人：吳靜翊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5 年 2 月，主要係從事電線連接插頭、接座、電腦連接線買賣及進出口貿易之業務。

本公司於 95 年 7 月 1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為一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後於 95 年 8 月 23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且於 96 年 9 月 14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准予辦理股票櫃檯買賣交易，並於 96 年 10 月 12 日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購買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6.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7.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 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8.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一。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一），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購買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購買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振維電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及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子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子公司
	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網通設備服務及電子器材設備批發業務	90.09	-	-	子公司
	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三)	行動裝置軟體開發及服務	100.00	-	-	子公司
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二)	資安設備買賣及服務	60.00	-	-	孫公司
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riceplay.com Inc. (註四)	IC 及軟體設計	50.00	-	-	孫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振維企業)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孫公司
	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註五)	CCFL 組裝製造銷售	-	100.00	100.00	孫公司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孫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 (川松國際)	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及CCFL 組裝製造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孫公司

註一：係於 102 年 4 月 8 日取得之子公司，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

註二：係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取得之子公司，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

註三：係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之子公司，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

註四：係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之孫公司，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

註五：已於 102 年 3 月 8 日完成清算程序。

上述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併入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皆係經會計師查核。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購買法處理。購買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購買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購買者先前已持有被購買者之權益於購買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購買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 (七)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法提列折舊，合併公司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購買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一) 資產減損（商譽除外）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認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作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金額）及權益（列入損益）組成部分。

###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序係依照已投入之成本佔預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 2. 租賃之土地與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預付退休金係代表計畫資產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519 仟元、3,690 仟元及 3,391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93,150 仟元、98,031 仟元及 63,549 仟元之課稅損失及虧損扣抵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339,173 仟元、229,617 仟元及 415,161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7,965 仟元、7,749 仟元及 7,907 仟元後之淨額）。

###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85,465 仟元、118,001 仟元及 255,676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228 仟元、7,880 仟元及 8,518 仟元）。

###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06	\$ 586	\$ 34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5,954	167,006	116,72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	33,411	40,745
	<u>\$ 136,360</u>	<u>\$ 201,003</u>	<u>\$ 157,81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5%~0.35%	0.01%~0.35%	0.01%~0.36%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	0.88%~2.85%	0.88%~3.80%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138	\$ -	\$ -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附註十六）	744	-	-
	<u>\$ 7,882</u>	<u>\$ -</u>	<u>\$ -</u>

##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3,000	\$ 10,000	\$ 10,000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管理當局於 102 年度評估，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下跌，故提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000 仟元。

####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44,552</u>	<u>\$ 27,800</u>	<u>\$ 8,784</u>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20%~1.88%、0.94%~1.35% 及 1.14%~3.80%。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 十、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347,138	\$ 237,366	\$ 423,068
減：備抵呆帳	( <u>7,965</u> )	( <u>7,749</u> )	( <u>7,907</u> )
	<u>\$ 339,173</u>	<u>\$ 229,617</u>	<u>\$ 415,161</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2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授信期間超過 9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授信期間在 90 天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7,369	\$ 538	\$ 7,907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27	( 195)	( 168)
外幣換算差額	-	10	1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7,396</u>	<u>\$ 353</u>	<u>\$ 7,749</u>
102年1月1日餘額	\$ 7,396	\$ 353	\$ 7,749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25)	( 132)	( 157)
由企業合併取得	286	-	286
外幣換算差額	-	87	8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657</u>	<u>\$ 308</u>	<u>\$ 7,965</u>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7,657仟元、7,396仟元及7,369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逾期	\$ 330,209	\$ 225,455	\$ 408,749
逾期30天內	9,272	2,895	6,950
逾期31~60天	-	344	-
逾期61~90天	-	1,276	-
逾期90天以上	7,657	7,396	7,369
合計	<u>\$ 347,138</u>	<u>\$ 237,366</u>	<u>\$ 423,06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 十一、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38,602	\$ 56,077	\$ 79,555
原料	40,570	46,934	165,905
在製品	6,293	14,990	10,216
	<u>\$ 85,465</u>	<u>\$ 118,001</u>	<u>\$ 255,676</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48,573 仟元及 899,992 仟元。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報廢損失 11,028 仟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029 仟元（主要係本期處分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存貨盤盈 247 仟元及下腳收入 1,428 仟元。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報廢損失 5,368 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18 仟元（主要係本期處分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存貨盤盈 542 仟元及下腳收入 2,379 仟元。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23	\$ 118,697	\$ 238,301	\$ 6,030	\$ 122,387	\$ 491,338
增 添	-	-	10,441	1,317	4,177	15,935
處 分	-	-	( 2,513)	( 2,032)	( 3,492)	( 8,037)
淨兌換差額	-	( 4,487)	( 3,152)	( 1,122)	( 7,418)	( 16,179)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23</u>	<u>\$ 114,210</u>	<u>\$ 243,077</u>	<u>\$ 4,193</u>	<u>\$ 115,654</u>	<u>\$ 483,05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1,190	\$ 140,391	\$ 3,126	\$ 67,766	\$ 232,473
處 分	-	-	( 2,059)	( 1,168)	( 2,804)	( 6,031)
折舊費用	-	6,770	17,908	759	12,671	38,108
資產減損損失	-	-	-	-	30,898	30,898
淨兌換差額	-	( 1,712)	1,175	( 1,076)	( 10,963)	( 12,576)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6,248</u>	<u>\$ 157,415</u>	<u>\$ 1,641</u>	<u>\$ 97,568</u>	<u>\$ 282,872</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5,923</u>	<u>\$ 97,507</u>	<u>\$ 97,910</u>	<u>\$ 2,904</u>	<u>\$ 54,621</u>	<u>\$ 258,865</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923</u>	<u>\$ 87,962</u>	<u>\$ 85,662</u>	<u>\$ 2,552</u>	<u>\$ 18,086</u>	<u>\$ 200,185</u>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23	\$ 114,210	\$ 243,077	\$ 4,193	\$ 115,654	\$ 483,057
增 添	-	710	2,148	-	4,931	7,789
處 分	-	( 1,437)	( 11,948)	( 1,500)	( 14,861)	( 29,746)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1,575	223	1,798
淨兌換差額	-	( 1,438)	( 755)	220	( 2,022)	( 3,995)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5,923)	( 8,558)	-	-	-	( 14,48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3,487</u>	<u>\$ 232,522</u>	<u>\$ 4,488</u>	<u>\$ 103,925</u>	<u>\$ 444,42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6,248	\$ 157,415	\$ 1,641	\$ 97,568	\$ 282,872
處 分	-	( 970)	( 6,517)	( 1,091)	( 12,722)	( 21,300)
折舊費用	-	5,890	10,017	950	10,532	27,389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181	38	219
資產減損損失	-	-	14,376	-	-	14,376
淨兌換差額	-	( 5,718)	( 2,003)	531	( 6,581)	( 13,771)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 1,355)	-	-	-	( 1,35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4,095</u>	<u>\$ 173,288</u>	<u>\$ 2,212</u>	<u>\$ 88,835</u>	<u>\$ 288,430</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79,392</u>	<u>\$ 59,234</u>	<u>\$ 2,276</u>	<u>\$ 15,090</u>	<u>\$ 155,992</u>

子公司淮安振維及深圳振維之部分固定資產，經管理當局於 102 年度評估，認為已無經濟價值，將其帳面淨額提列損失，因而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14,376 仟元。

子公司深圳振維及吳江振維因考量產能利用及生產型態改變，致部分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閒置，並經各子公司管理當局評估，認為已無經濟價值，故於 101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0,898 仟元。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搬遷營業據點，原南崁辦公廠房 13,126 仟元預計將出售或出租以賺取收益，是以於 102 年底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重分類	<u>14,481</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481</u>

####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重分類	( <u>1,355</u>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 1,355</u> )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126</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建物	50 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展茂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張世賢估價師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依建物與土地整體使用、處分為原則之市場證據進行評估，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公允價值	<u>\$ 25,194</u>	<u>\$ -</u>	<u>\$ -</u>

本公司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 十四、預付租賃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u>\$ 53</u>	<u>\$ 51</u>	<u>\$ 53</u>
非流動	<u>\$ 2,290</u>	<u>\$ 2,214</u>	<u>\$ 2,356</u>

上述預付租賃款均係屬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長期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 十五、短期銀行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一)	\$ 106,761	\$ 140,612	\$ 117,674
信用借款(一)	-	39,040	66,605
應收帳款融資借款(二)	27,775	31,158	20,780
銀行信用狀借款(一)	<u>36,444</u>	<u>-</u>	<u>9,769</u>
	<u>\$ 170,980</u>	<u>\$ 210,810</u>	<u>\$ 214,828</u>

(一)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48%~5.58%、2.17%~5.68%及 1.28%~6.97%。

(二) 應收帳款融資係以合併公司部分應收帳款擔保(參閱附註二六)，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4.74%、5.68%及 6.55%。

####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 225,007</u>	<u>\$ -</u>	<u>\$ -</u>

## 國內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於台灣發行 2.4 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4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4.1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2 年 12 月 13 日至 105 年 11 月 2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553%。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280 仟元）	\$234,72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48 仟元）	( 11,031)
發行日贖回權金融資產	<u>624</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032 仟元）	224,313
以有效利率 2.2553% 計算之利息	<u>694</u>
10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225,007</u>

##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子公司慧通國際、創泓科技及遠陞軟體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吳江振維、淮安振維、廈門振維及深圳振維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份起暫停提撥 1 年。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2.000%	1.625%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2.750%	2.75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成本	\$ 31	\$ 3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203 )	( 217 )
	<u>\$ 172</u>	<u>\$ 184</u>

102 及 101 年度相關退休金利益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推銷費用	<u>\$ 47</u>	<u>\$ 40</u>
管理費用	<u>\$ 115</u>	<u>\$ 123</u>
研發費用	<u>\$ 10</u>	<u>\$ 21</u>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75 仟元精算利益及 245 仟元之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下。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70 仟元及 245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資產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1,455)	(\$ 1,889)	(\$ 1,88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0,622</u>	<u>10,809</u>	<u>10,870</u>
確定福利資產	<u>\$ 9,167</u>	<u>\$ 8,920</u>	<u>\$ 8,98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889)	(\$ 1,889)
利息成本	( 31)	( 33)
精算(利益)損失	142	( 132)
福利支付數	<u>323</u>	<u>165</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455)</u>	<u>(\$ 1,889)</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809	\$ 10,87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3	217
精算利益(損失)	( 67)	( 113)
福利支付數	<u>( 323)</u>	<u>( 165)</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0,622</u>	<u>\$ 10,809</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2.86	24.51	23.47
短期票券	4.10	9.88	5.64
政府貸款	-	-	0.13
債券	9.37	10.45	11.20
固定收益類	18.11	16.28	15.75
權益證券	44.77	37.43	43.74
貨幣型基金	-	0.66	-
其他	<u>0.79</u>	<u>0.79</u>	<u>0.07</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55	\$ 1,889	\$ 1,88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622	\$ 10,809	\$ 10,870
確定福利資產	\$ 9,167	\$ 8,920	\$ 8,98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465	\$ 33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390)	(\$ 278)	\$ -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均不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

## 十八、權益

### (一) 發行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5,000	65,000	65,000
額定股本	\$ 650,000	\$ 650,000	\$ 65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51,267	51,267	51,267
已發行股本	\$ 512,666	\$ 512,666	\$ 512,666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無變動。

### (二)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可轉換公司債 — 認股權	合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255,873	\$ -	\$ 255,87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94,657)	-	( 94,65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61,216	-	161,21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57,598)	-	( 157,59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 權益組成部分	-	11,031	11,03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618	\$ 11,031	\$ 14,649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 10%。
2. 董監事酬勞 3%。
3. 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票股利總額 1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均為稅後純損，是以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發佈日後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 1 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

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2 年 6 月 18 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於 102 年 3 月 22 日擬議之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其中包含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57,598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1 年 6 月 22 日決議通過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其中包含 99 年度因股東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故將以前年度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8,972 仟元轉回未分配盈餘；將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 32,858 仟元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94,657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及 101 年 6 月 22 日之股東會決議不予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101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合併公司依據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虧損撥補議案之基礎。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3 月 28 日擬議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將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3,618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有關 102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公司原帳列之保留盈餘為負數（累積盈虧）者，免就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予以提列，且嗣後亦得免予補提此部分之特別盈餘公積。

十九、淨 損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4,376)	(\$ 30,8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4,717)	709
無形資產及商譽(包含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u>3,631</u> )	( <u>2,955</u> )
	<u>(\$ 22,724)</u>	<u>(\$ 33,144)</u>

(二) 折舊及攤銷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389	\$ 38,1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22	6,094
預付租賃款	<u>53</u>	<u>51</u>
合 計	<u>\$ 30,664</u>	<u>\$ 44,25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975	\$ 28,217
營業費用	<u>5,414</u>	<u>9,891</u>
	<u>\$ 27,389</u>	<u>\$ 38,10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112
營業費用	<u>3,275</u>	<u>6,033</u>
	<u>\$ 3,275</u>	<u>\$ 6,145</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147,387	\$248,430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8,689	9,674
確定福利計畫	<u>(172)</u>	<u>(184)</u>
	<u>155,904</u>	<u>257,92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99,568	201,111
營業費用	<u>56,336</u>	<u>56,809</u>
	<u>\$155,904</u>	<u>\$257,920</u>

(四) 外幣兌換損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8,712	\$ 7,54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3,942)</u>	<u>(15,229)</u>
淨益(損)	<u>\$ 4,770</u>	<u>(\$ 7,683)</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94	\$ -
境外所得不可扣抵稅額	345	4,524
以前年度之調整	4	(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401</u>	<u>(1,44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44</u>	<u>\$ 3,08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u>\$128,449</u> )	( <u>\$154,605</u> )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39,464)	(\$ 53,47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183	5,02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38,776	47,00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4	( 1)
境外所得不得扣抵稅款	<u>345</u>	<u>4,52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44</u>	<u>\$ 3,082</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13</u>	( <u>\$ 42</u>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呆帳超限	\$ 1,289	(\$ 39)	\$ -	(\$ 31)	\$ 1,219
存貨跌價損失	1,970	( 996)	-	83	1,057
其 他	<u>431</u>	( <u>232</u> )	( <u>13</u> )	<u>57</u>	<u>243</u>
	<u>\$ 3,690</u>	( <u>\$ 1,267</u> )	( <u>\$ 13</u> )	<u>\$ 109</u>	<u>\$ 2,51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退休金利益	(\$ 1,208)	(\$ 29)	\$ -	\$ -	(\$ 1,237)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 <u>105</u> )	<u>-</u>	<u>-</u>	( <u>105</u> )
	<u>(\$ 1,208)</u>	( <u>\$ 134</u> )	<u>\$ -</u>	<u>\$ -</u>	<u>(\$ 1,342)</u>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呆帳超限	\$ 1,287	\$ 5	\$ -	(\$ 3)	\$ 1,289
存貨跌價損失	1,430	559	-	( 19)	1,970
其他	<u>674</u>	<u>( 244)</u>	<u>42</u>	<u>( 41)</u>	<u>431</u>
	<u>\$ 3,391</u>	<u>\$ 320</u>	<u>\$ 42</u>	<u>(\$ 63)</u>	<u>\$ 3,69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退休金利益	(\$ 1,176)	(\$ 32)	\$ -	\$ -	(\$ 1,208)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1,153)</u>	<u>1,153</u>	<u>-</u>	<u>-</u>	<u>-</u>
	<u>(\$ 2,329)</u>	<u>\$ 1,121</u>	<u>\$ -</u>	<u>\$ -</u>	<u>(\$ 1,208)</u>

(四) 未認列於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虧損扣抵</u>			
102 年度到期	\$ -	\$ 11,932	\$ 6,204
103 年度到期	5,075	5,075	2,639
104 年度到期	1,590	1,590	4,228
105 年度到期	5,089	5,089	21,289
106 年度到期	22,885	22,885	-
107 年度到期	11,211	-	-
108 年度到期	1,471	1,471	1,471
109 年度到期	3,156	3,156	3,249
110 年度到期	473	473	560
111 年度到期	2,995	2,995	-
112 年度到期	<u>4,086</u>	<u>-</u>	<u>-</u>
	<u>58,031</u>	<u>54,666</u>	<u>39,640</u>
<u>投資抵減</u>			
研究發展支出	-	<u>1,952</u>	<u>1,952</u>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3,822	15,800	14,365
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0	-	-
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31,127	25,053	7,279
其他	-	560	313
	<u>35,119</u>	<u>41,413</u>	<u>21,957</u>
	<u>\$ 93,150</u>	<u>\$ 98,031</u>	<u>\$ 63,549</u>

截至 102 年底止，合併公司得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虧損扣抵如下：

截 止 年 度	金 額
103 (業經核定)	\$ 5,075
104 (業經核定)	1,590
105 (業經核定)	5,089
106 (業經核定)	22,885
107 (尚未申報)	11,211
108 (業經核定)	1,471
109 (業經核定)	3,156
110 (業經核定)	473
111 (尚未核定)	2,995
112 (尚未申報)	4,086
	<u>\$ 58,031</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			
帳戶餘額	\$ 4,455	\$ 4,117	\$ -

102 及 101 年度因無可供分配盈餘，是以未有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除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尚未核定外，其餘各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皆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一、每股純損

用以計算每股純損之純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損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淨損	102年度 <u>(\$130,465)</u>	101年度 <u>(\$157,687)</u>
-------------	-----------------------------	-----------------------------

### 股數

單位：仟股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2年度 51,267	101年度 51,267
----------------------	-----------------	-----------------

102 年度稅後稀釋每股純損，因潛在普通股列入將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以稅後基本每股純損列示。

## 二二、企業合併

### (一) 購買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購 買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購買比例 ( % )	移 轉 對 價
慧通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網通設備服務及電 子器材批發業務	102年4月8日	100	\$ 4,030
創泓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資安設備買賣及服 務	102年10月1日	60	15,000
遠陞軟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行動裝置軟體開發 及服務	102年12月27日	100	<u>40,000</u>
				<u>\$ 59,030</u>

合併公司購買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為多角化經營網通設備及資安設備服務之營運。

合併公司購買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因行動軟體開發市場日漸具競爭力，故為多角化經營行動軟體開發之營運。

### (二) 移轉對價

現 金	<u>遠 陞 軟 體</u>	<u>創 泓 科 技</u>	<u>慧 通 國 際</u>
	\$ 40,000	\$ 15,000	\$ 4,030

(三) 購買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遠 陞 軟 體	創 泓 科 技	慧 通 國 際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471	\$ 20,020	\$ 1,60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6,542	1,545
存 貨	-	14,422	-
其他流動資產	785	363	119
非流動資產			
運輸及其他設備	17	113	1,449
存出保證金	-	1,770	506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419)	( 10,384)	-
其他應付款	( 725)	( 3,596)	( 1,341)
其他流動負債	( 97)	( 3,443)	( 939)
	<u>\$ 37,032</u>	<u>\$ 25,807</u>	<u>\$ 2,939</u>

(四) 非控制權益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40%之所有權權益)係按購買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10,889仟元衡量。

(五) 因購買產生之商譽(包含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遠 陞 軟 體	慧 通 國 際
移轉對價	\$ 40,000	\$ 4,030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37,032)	( 2,939)
因購買產生之商譽	<u>\$ 2,968</u>	<u>\$ 1,091</u>

購買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遠 陞 軟 體	創 泓 科 技	慧 通 國 際
現金支付之對價	\$ 40,000	\$ 15,000	\$ 4,03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471)	( 20,020)	( 1,600)
	<u>\$ 2,529</u>	<u>( \$ 5,020)</u>	<u>\$ 2,430</u>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購買日起，來自被購買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u>102年度</u>
營業收入	
— 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4月8日至12月31日)	\$ 7,369
—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14,849
— 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12月27日至12月31日)	<u>11</u>
	<u>\$ 22,229</u>
本年度淨利 (損)	
— 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4月8日至12月31日)	(\$ 3,232)
—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445
— 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12月27日至12月31日)	( <u>70</u> )
	<u>(\$ 2,857)</u>

倘該企業合併係發生於購買日所屬之年度開始日，102年度之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損分別為 91,045 仟元及 8,766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購買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累積虧損及其他權益項目）。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所持有之非上市（櫃）股票，因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外，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138	\$ -	\$ -	\$ 7,138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744	-	744
合 計	<u>\$ 7,138</u>	<u>\$ 744</u>	<u>\$ -</u>	<u>\$ 7,882</u>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7,882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726,015	509,289	589,353
存出保證金	3,000	10,000	10,000
	4,724	10,610	14,60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70,834	354,998	500,480
存入保證金	496	469	7
應付公司債	225,007	-	-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71.94%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69.68%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及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放款／借款及合併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放款／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損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損（益）	\$ 1,350	\$ 1,394(i)	(\$ 76)	\$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資產。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 24,045	\$ 3,311	\$ 5,000
—金融負債	271,451	10,000	40,152
具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360,448	224,893	161,241
—金融負債	124,536	200,810	174,676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淨損減少 2,35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之放款及應收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1 年度之稅前淨損減少 241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放款及應收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曝險。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 1%，102 年度稅前淨損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少 79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管理當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合併公司二主要客戶，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3.57%、76.02% 及 74.36%。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7,009	\$ 93,251	\$ 13,121
浮動利率工具	2.50~5.58	11,611	53,125	62,833
固定利率工具	1.48~2.37	<u>14,257</u>	<u>4,487</u>	<u>27,956</u>
		<u>\$ 92,877</u>	<u>\$ 150,863</u>	<u>\$ 103,910</u>

101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5,350	\$ 61,323	\$ 24,879
浮動利率工具	2.17~5.68	62,927	98,880	47,841
固定利率工具	2.17	-	10,019	-
		<u>\$ 108,277</u>	<u>\$ 170,222</u>	<u>\$ 72,720</u>

101年1月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131,814	\$ 94,045	\$ 38,376
浮動利率工具	1.96~6.97	67,223	109,487	-
固定利率工具	1.28~2.50	9,830	-	30,383
		<u>\$ 208,867</u>	<u>\$ 203,532</u>	<u>\$ 68,759</u>

在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管理階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導期間結束後1年內依照借款協議中規定之清償時程表償還，屆時該等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金額總計為174,492仟元。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170,980	\$ 171,770	\$ 138,454
— 未動用金額	<u>210,495</u>	<u>213,260</u>	<u>236,477</u>
	<u>\$ 381,475</u>	<u>\$ 385,030</u>	<u>\$ 374,931</u>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	\$ 39,040	\$ 76,374
— 未動用金額	-	48,080	100,781
	<u>\$ -</u>	<u>\$ 87,120</u>	<u>\$ 177,155</u>

##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已於102年1月喪失重大影響力）	\$ 7,074	\$ 78,245
	進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與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 20,361	\$ -
	營業成本（包含於製造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實質關係人	\$ 1,166	\$ -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帳款</u>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已於102年1月喪失重大影響力）	\$ -	\$ 50,541	\$ 5,717
<u>應付帳款</u>			
與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 21,379	\$ -	\$ -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貨款收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授信期間進行支付。

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約當，貨款收取條件係按一般授信條件交付。

##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367	\$ 11,665
退職後福利	338	398
	<u>\$ 14,705</u>	<u>\$ 12,06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融資背書保證、短期銀行借款額度、可轉換公司債及開立遠期信用狀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存單（包含於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一流動）	\$ 31,477	\$ 7,30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155	55,285	57,942
投資性不動產	13,126	-	-
應收帳款	34,719	44,512	25,975
預付租賃款	2,343	2,265	2,409
銀行備償專戶（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一流動）	217,075	-	-
	<u>\$ 342,895</u>	<u>\$ 109,362</u>	<u>\$ 86,326</u>

##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0,039		29.805		\$ 299,212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10,690		6.0969		318,615
				(美元：人民幣)	
人 民 幣	1,562		4.8885		7,636
				(人民幣：新台幣)	

(接次頁)

(承前頁)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204		29.805		\$	95,495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12,997		6.0969			387,376	
				(美元：人民幣)				

101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257		29.040		\$	181,703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12,106		6.2869			351,558	
				(美元：人民幣)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6		29.040			2,497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13,479		6.2869			391,430	
				(美元：人民幣)				

101 年 1 月 1 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687		30.275		\$	262,999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17,992		6.3009			544,708	
				(美元：人民幣)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058		30.275			62,306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20,028		6.3009			606,348	
				(美元：人民幣)				

## 二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淮安振維，向銀行融資之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 140,085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背書保證額度淮安振維實際動支金額為 124,538 仟元。

##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二、四、五、七及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三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之產品種類。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電子線材部門及其他部門。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失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電子線材部門	\$ 731,940	\$ 936,152	(\$ 109,510)	(\$ 138,304)
其 他	60,486	-	( 12,499)	-
合 計	<u>\$ 792,426</u>	<u>\$ 936,152</u>	( 122,009)	( 138,304)
利息收入			663	1,814
利息費用			( 8,006)	( 8,889)
外幣兌換淨益(損)			4,770	( 7,68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000)	-
其 他			3,133	( 1,543)
稅前淨損			<u>(\$ 128,449)</u>	<u>(\$ 154,605)</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損失係指電子線材及其他部門所產生之損失，不包含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外幣兌換淨益（損）、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其他及所得稅。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及負債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2 年度	101 年度
電子線材部門	\$ 30,299	\$ 44,202
其他部門	<u>312</u>	<u>-</u>
	<u>\$ 30,611</u>	<u>\$ 44,202</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電子線材部門	\$ 731,940	\$ 936,152
其他部門	<u>60,486</u>	<u>-</u>
	<u>\$ 792,426</u>	<u>\$ 936,152</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中 國	\$ 568,069	\$ 791,032
台 灣	<u>224,357</u>	<u>145,120</u>
	<u>\$ 792,426</u>	<u>\$ 936,152</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2 及 101 年度電子線材部門之收入金額分別為 731,940 仟元及 936,152 仟元，其中有 287,343 仟元及 348,087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2 及 101 年度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 10% 之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客戶 A	\$ 287,343	\$ 348,087
客戶 B	175,560	191,663
客戶 C	100,056	112,096
	<u>\$ 562,959</u>	<u>\$ 651,846</u>

三一、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6,601	(\$ 8,784)	\$ 157,817	5.(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	-	8,784	8,784	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2,238	( 2,238)	-	5.(2)
固定資產淨額	263,009	( 4,144)	258,865	5.(3)(4)
無形資產(包含於其 他資產－其他)	2,409	8,511	10,920	5.(3)(5)
遞延費用－淨額	12,236	( 12,236)	-	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	3,391	3,391	5.(2)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預付退休金	\$ 5,967	\$ 3,014	\$ 8,981	5.(6)
其他資產－預付租 賃款	-	2,409	2,409	5.(5)
預付設備款(包含於 其他資產－其 他)	-	5,460	5,460	5.(4)
<u>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664	1,665	2,329	5.(2)(6)
<u>權益</u>				
累積虧損	( 94,657)	14,612	( 80,045)	4.5.(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110	( 12,110)	-	4.

2. 10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1,503	(\$ 20,500)	\$ 201,003	5.(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	-	27,800	27,800	5.(1)
質押定存單(包含於 其他流動資產)	7,300	( 7,300)	-	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3,648	( 3,648)	-	5.(2)
固定資產淨額	199,572	613	200,185	5.(3)
無形資產(包含於其 他資產－其他)	2,265	2,958	5,223	5.(3)(5)
遞延費用－淨額	5,836	( 5,836)	-	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	3,690	3,690	5.(2)(6)
其他資產－預付退 休金	6,258	2,662	8,920	5.(6)
預付租賃款(包含於 其他資產－其 他)	-	2,265	2,265	5.(5)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u>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 714	\$ 494	\$ 1,208	5.(6)
<u>權益</u>				
累積虧損	( 157,598)	14,320	( 143,278)	4.5.(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825)	( 12,110)	( 13,935)	4.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營業費用	<u>\$ 141,213</u>	<u>\$ 107</u>	<u>\$ 141,320</u>	5.(6)
所得稅	<u>3,100</u>	<u>( 18)</u>	<u>3,082</u>	5.(6)
其他綜合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 額		<u>( 13,935)</u>	<u>( 13,935)</u>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 失		<u>( 245)</u>	<u>( 245)</u>	5.(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利益		<u>42</u>	<u>42</u>	5.(6)

4. IFRS1 之豁免選項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轉換至 IFRSs 後，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

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是轉換至 IFRSs 後，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將轉列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27,800 仟元及 8,784 仟元。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依其相關資產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另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力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使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非流動之金額為 3,648 仟元及 3,391 仟元；101 年 1 月 1 日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金額為 1,153 仟元。

(3)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依其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613 仟元及 1,316 仟元；重分類至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5,223 仟元及 10,920 仟元。

(4) 預付設備款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 5,460 仟元。

(5) 土地使用權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預付租賃款之金額分別為 2,265 仟元及 2,409 仟元。

(6)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

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預付退休金分別調整增加 2,662 仟元及 3,014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494 仟元及 512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費用調整增加 107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18 仟元及其他綜合損失調整增加 203 仟元（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2 仟元後之淨額）。

#### (7)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綜合損益表係包含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 4)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2)
													名稱	價值		
0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5	\$ -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3)	\$ -	營運週轉	\$ -	-	\$ -	\$ 163,165	\$ 163,165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351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3)	-	營運週轉	-	-	-	163,165	163,165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965	-	-	1.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63,165	163,165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796	-	-	1.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63,165	163,165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000	17,883	17,883	1.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63,165	163,165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	-	-	1.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63,165	163,165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	29,805	29,805	1.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63,165	163,165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	-	-	1.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63,165	163,165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000	14,903	14,903	2.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63,165	163,165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9,805	29,805	29,805	2.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63,165	163,165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9,805	29,805	29,805	2.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63,165	163,165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9,980	29,805	29,805	2.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63,165	163,165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402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3)	-	營運週轉	-	-	-	61,746	61,746
2	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777	9,777	9,777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51,332	51,332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9,132	-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51,332	51,332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9,331	29,331	26,887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51,332	51,332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777	9,777	9,777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51,332	51,332
3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666	14,666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50,124	50,124

註 1：除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外，母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註 2：除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外，母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資金融通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對外資金融通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註 3：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 102 年底已逾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之其他應收款，於資金貸與他人中揭露。

註 4：上表列示之實際動支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部消除。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之限額(註1)	本年度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振維電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 326,330	\$ 8,979	\$ -	\$ -	\$ -	-	\$ 326,330	Y	N	Y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326,330	30,000	-	-	-	-	326,330	Y	N	Y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326,330	44,738	-	-	-	-	326,330	Y	N	Y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326,330	9,000	8,942	8,942	8,954	2.19	326,330	Y	N	Y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326,330	12,000	11,922	-	-	2.92	326,330	Y	N	Y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326,330	30,000	29,805	27,775	-	7.31	326,330	Y	N	Y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326,330	45,000	44,708	43,113	-	10.96	326,330	Y	N	Y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326,330	45,000	44,708	44,708	35,650	10.96	326,330	Y	N	Y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326,330	10,500	-	-	-	-	326,330	Y	N	Y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326,330	19,500	-	-	-	-	326,330	Y	N	Y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326,330	60,000	-	-	-	-	326,330	Y	N	Y	
		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孫公司	326,330	35,790	-	-	-	-	326,330	Y	N	Y	

註 1：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

註 2：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該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股權淨值	
振維電子公司	股票							
	慶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000	\$ 7,138	0.44	\$ 7,138	
	明騰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3,000	2.00	-	註

註：因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振維電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128,099	( 63.98%)	120天	\$ -	-	\$ 42,140	51.23%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振維電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 128,099)	24.97%	120天	-	-	( 42,140)	(19.22%)	

註：上表列示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振維電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184,483 (註1)	-	\$ -	-	\$ 43,110	\$ -

註 1：係代購原料 64,468 仟元、融資款 119,220 仟元及利息收入 795 仟元。

註 2：上表列示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部消除。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失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失 (註 1)	備 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振維電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Ellen L. Skelton Building, Fishers Lan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及投資控股	\$ 285,655	\$ 338,724	7,500,000	100.00	\$ 61,746	(\$ 74,506)	(\$ 74,506)	子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	Ellen L. Skelton Building, Fishers Lan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92,989	92,989	2,319,000	100.00	51,399	( 19,450)	( 19,450)	子公司
	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段 139 號 4 樓	網通設備架設	33,030	-	3,000,000	90.90	26,129	( 4,403)	( 5,946)	子公司
	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118 號 4 樓	行動裝置軟體開發及服務	40,000	-	4,000,000	100.00	39,928	( 5,071)	( 70)	子公司
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322 號 4 樓	資安設備買賣及服務	15,000	-	1,500,000	60.00	16,698	2,406	1,698	孫公司
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riceplay.com Inc.	113 Barksdale Professional Center, Newark, DE 19711	IC 及軟體設計	300	-	50,000	50.00	-	( 594)	( 297)	孫公司

註 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母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失 (註 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 3)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註 1)
					匯出	收回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 208,635 仟元 7,0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 現有公司再投資大 陸公司	\$ 208,635 仟元 7,000 仟美元	\$ -	\$ -	\$ 208,635 仟元 7,000 仟美元	100.00	(\$ 43,371 仟元) ( 9,051 仟人民幣)	\$ 50,124 仟元 10,253 仟人民幣	\$ -
振維電子(吳江)有限 公司	各類訊號線及 CCFL 組裝製造銷售	80,474 仟元 2,7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 現有公司再投資大 陸公司	74,513 仟元 2,500 仟美元	-	-	74,513 仟元 2,500 仟美元	100.00	( 19,441 仟元) ( 4,057 仟人民幣)	51,332 仟元 10,500 仟人民幣	-
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註 5)	CCFL 組裝製造銷售	-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 現有公司再投資大 陸公司	44,708 仟元 1,500 仟美元	-	44,708 仟元 1,500 仟美元	-	100.00	( 307 仟元) ( 64 仟人民幣)	-	39,064 仟元 1,315 仟美幣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 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62,591 仟元 2,1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 現有公司再投資大 陸公司	29,805 仟元 1,000 仟美元	-	-	29,805 仟元 1,000 仟美元	100.00	( 5,472 仟元) ( 1,142 仟人民幣)	10,299 仟元 2,107 仟人民幣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1 及 2)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 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30,836 (11,100 仟美元)	\$369,582 (12,400 仟美元)	\$244,747 (註 6)

註 1：除本年度認列投資損失係以 102 年度平均匯率計算及盈餘匯回係以歷史匯率計算外，餘係以 102 年 12 月底之匯率計算。

註 2：差異金額係出售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股權，退回投資款已全數匯回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註 3：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與大陸轉投資公司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二六、二八、二九及附表一、二及四～八。

註 5：業已於 102 年 3 月 8 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 6：本公司原申請赴大陸地區投資時累計匯出金額並未超過限額，後係因虧損而造成淨值減少，致累計匯出金額超過此限額。

註 7：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振維電子公司	淮安振維	1	進貨	\$ 128,09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6
		淮安振維	1	利息收入	1,621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
		淮安振維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4,48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8
		淮安振維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14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深圳振維	1	進貨	28,79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深圳振維	1	利息收入	541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
		深圳振維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38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深圳振維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3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吳江振維	1	進貨	5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1	淮安振維	深圳振維	2	銷貨	24,21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深圳振維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7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吳江振維	2	銷貨	5,11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吳江振維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66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2	深圳振維	吳江振維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77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註 1：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消。